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防止公務員擅自披露機密資料 的機制及規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防止公務員擅自披露機密資料的機制及規例，供委員參考。

#### 原則

2. 作為一個開放和負責任的政府，除了具有充分理由而不得披露的資料外，當局會盡量向公眾提供政府持有的資料。政府致力在提高運作的透明度與保護機密和敏感資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這對維持政府的良好管治及有效運作至為重要，並且符合公眾利益。

3. 一般而言，公務員除非獲得授權，否則不得披露在執行職務時或以公職身分從他人取得的機密文件、資料或信息。

#### 現行機制及規例

4. 所有公務員均須遵守有關保密的法例及行政規則。公務員未獲授權披露受《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規管的資料，可能會被刑事檢控。如公務員濫用職權擅自披露政府資料而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他們可能干犯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公務員亦須根據其聘用條款，遵守政府制定的行政規例及指令，包括載列於《公務員守則》、《保安規例》、《公務員事務規例》、《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通告及部門指令等關於防止擅自披露資料的相關規定。

5. 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必須嚴格遵守適用於其崗位或職能的保密規則。例如，所有參與政府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或批出租約、專營權及牌照的公務員，必須遵守有關的《保安規例》、《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局／部門指令等。不論有否從中獲得個人利益，公務員均不得擅自披露或利用任何與投標有關的資料。參與制訂招標文件及評審投標書的公務員，除須作出相關聲明外，更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不會擅自披露任何投標資料。

6. 現行防止擅自披露機密資料的機制和規例行之有效，運作良好。公務員本身有責任了解有關保密的法例及行政規則，各局／部門亦會定期把有關規定發給員工傳閱，確保他們熟悉該等規定，並提醒他們不可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為新聘人員安排的入職訓練課程，亦涵蓋政府資料保密的課題。此外，保安局會應局／部門要求，向員工講解《保安規例》的規定。

7. 任何公務員如未經授權而披露政府機密資料，可被紀律處分，在某些情況下，更可遭刑事檢控。政府絕對不會姑息違反保密規定的公務員，並會按照既定程序，對違規的公務員採取適當行動。

## **結語**

8. 政府會繼續在提高運作的透明度與保護機密和敏感資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確保全體公務員均遵守有關的保密規定。

保安局及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